

(12) 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附件 6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(一) 关于中小企业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白水县尧禾镇蔡伦纪念广场建设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水县尧禾镇蔡伦纪念广场建设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设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6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将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